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小企業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暨評審要點

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創新育成中心為提升培育成效，公開評選適合中小企業進駐，特訂定本評審要點，以供廠商申請進駐參考。
- 二、申請資格
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，其技術、成品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型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應備文件
 - (一) 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 - (二) 中小企業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表。
 - (三) 中小企業營運計畫構想書。
 - (四) 同意審查聲明書。
 - (五) 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合作備忘錄。
- 四、申請時間
自創新育成中心成立之日起，隨時受理申請。
- 五、申請結果通知及申覆
每一申請人自提出申請案，將由創新育成中心於該申請案建案日起一個月內書面通知；未獲通過之申請案，申請人得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。
- 六、創新育成中心為進行評審作業，得由該中心組成育成推動委員會評審之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七、審查時間
 - (一) 於受理進駐申請五天內進行初步文件查驗。
 - (二) 全程審查時間不逾一個月。(不含資料補正)
- 八、審查程序依序如下
 - (一) 由創新育成中心辦公室先做初步文件查驗。
 - (二) 召開育成推動委員會評審會議進行審查，申請人可視情況列席簡報說明。
 - (三) 審查未通過者，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，並由育成推動委員會進行複審，請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。
- 九、審查應備文件
 - (一) 申請書。(由廠商提供)
 - (二) 營運構想書。(由廠商提供)
 - (三) 技術審查書面意見表。(由創新育成中心提供)
- 十、評審項目
 - (一) 進駐廠商申請資格。(由創新育成中心辦公室先行審核完畢)

- (二)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。
- (三)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。
- (四) 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。
- (五) 未來2-3年內財力評估。
- (六) 申請案之特殊需求綜合評估。

十一、審查結果於審畢後七天內以書面回覆申請企業。